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

僑生及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新生(中五生)修課注意事項

- 1、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，或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2、本校註冊組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公告修訂後之本校學則，第十六條之一規定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畢業，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同級同類肄業者，或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學歷畢業者，入學本校修讀學士班，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，**註冊入學後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**，應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訂定，**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**。
- 3、~~本系於 103/11/3 第 1 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，應修下列十二學分。~~
~~上學期：GH0115 口語表達(2 學分)、EC1003 英文閱讀與寫作(2 學分)、EC1002 英文閱讀(2 學分)。~~
~~下學期：GS0073 心理學概論(2 學分)、GH0112 溝通技巧(2 學分)、GS0107 職場倫理(2 學分)。~~

※本系於 105/11/8 第 1 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取消 6 門課選修規定。**【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】**